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逢珍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，毋庸再行勞動調解程序）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7,6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814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7,814元(計算式：29,814-2,000=27,814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